

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晋市气防办函〔2019〕66号

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（〔2019年〕第10号）》，我市自2019年11月20日起可能出现一次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。经报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决定从2019年11月19日20时00分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（III级），同时将加强空气质量研判，若持续加重恶化，将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II级）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。

一、公众防护措施

1. 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、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。
2.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。

二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1.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
-

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。

2. 倡导绿色出行，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三、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1. 工业源减排措施

工业企业按照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（Ⅲ级）对应的停产、限产及限制车辆运输等应急减排措施执行。各相关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前，要充分做好检修工作，尽量避免生产设施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频繁启停。

阳城电厂和在用的 65 吨及以上非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SO_2 浓度控制在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、 NO_x 浓度控制在 $35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，颗粒物执行超低排放标准；其他燃煤锅炉（含三废炉、吹风气锅炉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，按超低排放标准执行，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，烟尘浓度控制在 $15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、 SO_2 浓度控制在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、 NO_x 浓度控制在 $150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。所有锅炉烟气量升降幅度控制在 10% 以内。

钢铁、冶铸企业烧结（球团）工序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、 SO_2 浓度控制在 $35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、 NO_x 执行相关规定排放标准。

2. 除应急抢险外，城市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、切割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、建筑拆除作业和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。涉及重大民生工程的需经市政府批准后，方可施工。

3. 加强城市清洗保洁力度，增加道路的机扫作业频次，环境空气湿度 $\geq 90\%$ 的情况下，停止雾炮车辆作业，路面清洁以湿扫为主。

4. 所有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5.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。

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(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)

2019年11月19日